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 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特编制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	2022 年第二季度已完工合同累计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建筑	40,127.06	119,112.10	6,890.90
住宅装修	7,600.00	53,398.32	0
设计服务	649.58	2,003.44	0
园林市政	8,013.14	3,679.48	0
合计	56,389.79	178,993.34	6,890.90

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 2:上表中若出现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2-06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及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押日期	债权人	资金用途
李良彬	是	3300	8.72%	1.74%	高质押融资	否	2022 年 7 月 28 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押日期	债权人
王耀申	否	658	4.60%	0.35%	2021 年 7 月 21 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良彬	378,377,819	19.91%	114,450,000	147,450,000	38.97%	7.76%	0	0	0	0
王耀申	141,258,466	7.43%	42,294,000	35,714,000	25.28%	1.88%	0	0	0	0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证券。

2.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變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4. 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具有以下特殊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1) 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交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完善。这些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基金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证券。

2.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變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4. 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具有以下特殊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1) 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交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完善。这些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基金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 万元,坐收承销和保荐费用 3,420.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447.0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19.9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 年 9 月 30 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5 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合计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7%。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中标项目、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以上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中标东莞莞瓶山国际度假酒店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艺集团与万润南湾岸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莞瓶山国际度假酒店装饰工程(一标段)	20,000.00
	合计		20,000.0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合计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7%。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中标项目、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以上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2-07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 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FL Investment”)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美资源”)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签署了框架协议认购 GFL Investment 拟以每股 4.0 港元价格认购稀美资源发行的 60,000,000 股新股份,股权认购的总金额约合 2.4 亿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 2022-043 赣锋锂业关于签署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 GFL Investment 的通知,GFL Investment 已完成了对稀美资源 60,000,000 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和股权交割,认购价格为 4.0 港元/股, GFL Investment 现持有稀美资源 16.67%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一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24.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9-00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27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置换完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四)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改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改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基于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其次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30,925.48(注)	58.76%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3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杨述川、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提案》。董事陈存兵与提案利益相关,对提案回避表决。

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对公司经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签订《经理层聘任协议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责任书》,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或解聘)。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说明如下。

一、本次同方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为贯彻国资委“控股不控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解决对投资企业持股 50%以上但无实际控制权的同方问题,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融”)加强了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莱士”)的控制和管理,经与同方广东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同方广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监高人员。在持有同方广东 51%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方金融在同方广东董事会中提名董事过半数,取得了同方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1、合并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企业因追加投资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自公告自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 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298,312 股,发行价格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23.6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财信稳享”系列理财产品(100%保本型) LPR+3.00% TGG22982907	1,000	2022-7-29	47天	保本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财信稳享”系列理财产品(100%保本型) LPR+3.00% TGG22982908	8,600	2022-7-29	77天	保本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Disclosure B92

注: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已投入并签署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2,643.69 万元。

(二)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前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 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3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杨述川、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提案》。董事陈存兵与提案利益相关,对提案回避表决。

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对公司经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签订《经理层聘任协议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责任书》,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或解聘)。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独立董事:张文君、徐孔涛、吴春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自公告自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 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298,312 股,发行价格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23.6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财信稳享”系列理财产品(100%保本型) LPR+3.00% TGG22982907	1,000	2022-7-29	47天	保本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财信稳享”系列理财产品(100%保本型) LPR+3.00% TGG22982908	8,600	2022-7-29	77天	保本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